

湖北省 50 家城市中小工业企业员工职业卫生服务状况分析

Analysis on occupational hygiene service status of workers in 50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dustry enterprises in Hubei province

许辉^{1,2}, 方鹏骞¹, 宋世震²XU Hui^{1,2}, FANG Peng-qian¹, SONG Shi-zhen²

摘要:目的 了解湖北省城市中小工业企业员工的职业卫生服务(OHS)状况,分析其影响因素,探讨相应改善对策。方法 选择湖北省 2 个市的城区,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对 50 家中小工业企业的 1 380 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结果 1 380 名员工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等 5 项 OHS 均享有的员工占 31.4%。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影响该群体 OHS 状况的有利因素是参加工伤保险、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所在企业规模为中型、较高月收入;不利因素是较高年龄组、所在工作岗位性质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结论 该群体的 OHS 状况不容乐观,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善。

关键词:城市;中小企业;员工;职业卫生服务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B

doi: 10.11763/j.issn.2095-2619.2013.01.022

职业卫生服务(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OHS)是各国普遍采用的有效防治职业病的重要措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提出劳动者享有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我国中小企业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1],在其员工中扩大 OHS 覆盖面,保障劳动者正当职业健康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分析城市中小工业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 OHS 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探讨相应的改善对策和建议,本研究于 2011 年 7 至 10 月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对 1 380 名员工进行问卷调查。

1 对象和方法

1.1 对象

选取湖北省武汉市和黄石市作为典型调查地区,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依据,先采用立意抽样方式选取武汉市城区 30 家和黄石市城区 20 家年销售额大于 300 万元的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中小工业企业,再在每家企业整群抽取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2 个班组员工作为调查对象。共发放问卷 1 5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 380 份,有效回收率为 90.2%。

1.2 方法

自行设计调查表,进行匿名面访式问卷调查。调查员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预防医学专业在读研究生经过培训后担任。问卷内容主要包括:①基本情况;②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和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发情况;③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1.3 统计学分析

采用 SPSS 11.5 软件进行分析。计数资料比较采用 χ^2 检验,对 OHS 状况影响因素采用非条件 Logistic 回归分析。以 $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2.1 基本情况

1 380 名员工中,男性 1 094 人(79.3%),女性 286 人(20.7%);未婚 385 人(27.9%),已婚 940 人(68.1%),离异 42 人(3.0%),丧偶 13 人(0.9%);年龄 < 30 岁 650 人(47.1%),31~50 岁 670 人(48.6%),> 50 岁 60 人(4.3%);文化程度小学以下 17 人(1.2%),初中 196 人(14.2%),高中或中专 662 人(48.0%),大专以上 505 人(36.6%);月收入 1 500 元以下 240 人(17.4%),1 501~2 000 元 476 人(34.5%),2 001~2 500 元 490 人(35.5%),> 2 500 元 174 人(12.6%);生产工人 1 076 人(78.0%),技术人员 185 人(13.4%),管理人员 119 人(8.6%);小型企业 582 人(42.2%),中型企业 798 人(57.8%);签订劳动合同 1 319 人(95.6%);参加工伤保险 1 092 人(79.1%)。

2.2 OHS 状况

调查的 1 380 名员工中,在当前务工企业接受过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690 人(50.0%);配发有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 1 179 人(85.4%);获得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1 111 人(80.5%);获得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1 105 人(80.1%);建立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92 人(50.1%)。上述 5 项 OHS 均享有的员工为 433 人(31.4%)。

在获得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1 111 名员工中,费用由企业全部负担 880 人(79.2%);在获得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 1 105 名员工中,费用由企业全部负担 1 013 人(91.7%)。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负担方式构成情况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 < 0.05$),见表 1。

基金项目:2011—2012 年度湖北省卫生厅科研基金项目(JX5B22)

作者单位: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药卫生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0030;2.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430065

作者简介:许辉(1979—),男,在读博士研究生,讲师,主要从事职业卫生管理研究

表 1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负担方式构成比较 例数(%)

检查类型	人数	全部自费	个人部分负担	企业全部负担	其他负担方式	χ^2 值	P 值
上岗前	1 111	162(14.6)	56(5.0)	880(79.2)	13(1.2)	83.9	0.000
在岗期间	1 105	45(4.1)	30(2.7)	1 013(91.7)	17(1.5)		

2.3 OHS 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将 5 项 OHS 均享有的员工赋值为 1, 否则为 0, 以此作为因变量拟合 Logistic 回归模型; 分析变量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月收入、周工作时间、所在工作岗位性质、所在企业规模、是否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是否参加工伤保险等。

由表 2 可见, 影响员工 OHS 状况的因素有是否参加工伤保险、是否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所在企业规模、月收入、年龄、所在工作岗位性质等, 其中有利因素是参加工伤保险、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所在企业规模为中型、较高月收入, 不利因素是较高年龄组、所在工作岗位性质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表 2 OHS 状况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变 量	估计值	标准误	Wald χ^2 值	P 值	OR 值(95% 置信区间)
参加工伤保险(否=0,是=1)	1.996	0.265	56.815	0.000	7.357(4.378~12.360)
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否=0,是=1)	1.204	0.552	4.755	0.029	3.333(1.130~9.832)
所在企业规模(小型企业=1,中型企业=2)	0.950	0.138	47.154	0.000	2.586(1.972~3.392)
月收入(≤1 000 元=1,1 001~1 500 元=2,1 501~2 000 元=3,2 001~2 500 元=4,>2 500 元=5)	0.438	0.068	41.062	0.000	1.549(1.355~1.771)
年龄组(≤30 岁=1,31~50 岁=2,>50 岁=3)	-0.447	0.117	14.682	0.001	0.640(0.509~0.804)
所在工作岗位性质			11.096	0.004	
技术人员	-0.551	0.195	7.974	0.005	0.576(0.393~0.845)
管理人员	-0.504	0.241	4.368	0.037	0.604(0.377~0.969)
常数项	-6.323	0.704	80.712	0.000	0.002

注:OR 值为比值比。

3 讨论

湖北省城市中小工业企业员工群体的 OHS 状况不容乐观, 较为基本的 5 项 OHS 均享有的员工仅占 30% 左右。但与梅良英等^[2]报道相比, 该群体的职业健康检查覆盖面有所扩大, 这可能是由于近年来职业卫生有关政策法规的相继制定完善, 从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地区尤其是工作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地区的 OHS 工作。该群体中有近一半的员工未能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与许迎春等^[3]的研究结果一致, 这些个人健康资料的缺失, 有可能使劳动者尤其是处于流动状态的劳动者, 出现健康损害时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遭遇困难。不少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未能依照法律的规定由企业全部承担, 一些企业将其转嫁到了劳动者个人身上, 这在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中尤为常见。较高年龄组的员工可能由于相关知识缺乏等原因^[4], 造成个人职业卫生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较弱, OHS 状况欠佳; 一些企业认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没有像生产工人一样长期持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出现健康损害的可能性较小, 因而在 OHS 工作中容易忽视这些员工。

改善城市中小工业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 OHS 状况, 需要采取以下有针对性的措施: ①加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 提高其职业卫生知识知晓水平^[5], 使其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在务工过程中积极关注企业的 OHS 状况, 注重自身职业健康权益的维护。员工要高度重视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社会保险的缴纳等, 通过劳动关系的确立为职业健康权益的保障奠定坚实基础。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中小工业企业应努力履行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规范、系统

地推进 OHS 工作, 尤其要力争将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职业健康检查等基本 OHS 覆盖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体员工^[6], 以实现单位自身和员工个人的可持续发展。③政府相关部门应抓住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调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的有利时机, 依法加大对中小工业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 促使其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 OHS 工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根据企业需求, 改进服务方式, 经常深入一线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 OHS。

参考文献:

- [1] 汤淳. 当前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08, 34(5): 317-319.
- [2] 梅良英, 刘家发, 周安寿, 等. 某省 1830 名流动工人职业健康监护现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10, 28(8): 579-580.
- [3] 许迎春, 何丽华, 王建新, 等. 北京市 158 家企业流动工人职业健康监护现状调查[J]. 北京大学学报: 医学版, 2009, 41(5): 585-587.
- [4] 许辉, 方鹏霄, 乔雪, 等. 湖北省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职业卫生知识认知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职业医学, 2011, 38(6): 494-496.
- [5] 石新山, 杨新跃, 朱德香, 等. 深圳市电池企业农民工职业卫生知识知晓水平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职业医学, 2011, 38(6): 439-441.
- [6] 余新天, 邱星元, 吕惠中, 等. 基本职业卫生服务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影响[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10, 28(5): 374-376.

(收稿日期:2012-08-27 修回日期:2012-10-24)